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下文第2(iii)項所述之決議案除外)(包括批准(a)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見下文第7項所述之決議案))均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林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下文第2(iii)項所述之決議案除外)均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557,684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4,650,665 (100.0000%)	0 (0.0000%)	174,650,665
2.	(i) 重選袁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650,665 (100.0000%)	0 (0.0000%)	174,650,665
	(ii) 重選陳志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650,665 (100.0000%)	0 (0.0000%)	174,650,665
	(iii) 重選林俊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053,384 (3.4660%)	168,597,281 (96.5340%)	174,650,665
	(iv) 重選遲晨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4,650,665 (100.0000%)	0 (0.0000%)	174,650,665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4,650,665 (100.0000%)	0 (0.0000%)	174,650,665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174,650,533 (99.9999%)	132 (0.0001%)	174,650,665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74,650,665 (100.0000%)	0 (0.0000%)	174,650,665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74,580,513 (99.9598%)	70,152 (0.0402%)	174,650,665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購回之股份，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74,580,513 (99.9598%)	70,152 (0.0402%)	174,650,665
7.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74,580,513 (99.9598%)	70,152 (0.0402%)	174,650,665

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上文第1、2(i)、2(ii)、2(iv)、2(v)、3、4、5、6及7項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反對上文第2(iii)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林俊波博士(「林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文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或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閱覽及下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a)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林博士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通過林博士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故林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會與林博士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林博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就林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林博士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鑫先生及陳志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